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通勤车租赁服务**1**

所属年度：**2026**

编制单位：山东第一医科大学

编制时间：**2026年03月**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通勤车租赁服务1

(二) 项目所属年度： 2026

(三) 项目所属分类： 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 591,600.00 ， 大写（人民币）： 伍拾玖万壹仟陆佰元整

(五) 项目概况：

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通勤车2026年租赁服务，泰安市内往返长城路通勤车租赁服务1，预算为591600元。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市场供给情况
-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 否

(四)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五)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 否

(六)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七)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 否

(八)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九)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 否

(十)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否

(十一) 是否属于PPP项目： 否

(十二)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 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91,6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91,6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 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1	通勤车租赁 服务1	1. 00	591,600.0 0	宗	交通运 输业	否	否	否	否

3、评审方法

采购包1: 综合评分法

4、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 不接受

5、合同分包选项

采购包1: 不允许分包;

6、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通勤车租赁服务1

序号	参数 性质	技术要求名 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一、项目概况</p> <p>山东第一医科大学(山东省医学科学院)通勤车2026年租赁服务,泰安市内往返长城路通勤车租赁服务1,预算为591600元</p> <p>二、服务期限</p> <p>1、泰安市内往返长城路通勤车租赁服务1(2026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19日)</p> <p>三、服务要求</p>

总体要求	<p>(1) 供应商所有经营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承担安全运营的主体责任。</p>
	<p>(2) 供应商必须遵守学校的校园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接受采购人的监督与考核。</p>
	<p>(3) 供应商应在随车的服务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或互联网网址等有效联系方式;服务监督电话应24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见和投诉,应5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告知用户。</p>
车辆要求	<p>(1) 投标车辆必须为投标单位所属,车辆必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营运手续,车辆必须购买交强险、商业险及座位乘员险,第三责任险(保额为300万元)、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每座保额不少于100万元;所有险种不计免赔。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措施。</p>
	<p>(2)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车辆行驶证和车辆保险复印件。</p>
	<p>(3) 供应商服务车辆车体标识及颜色均一致,车容车况完好,配置须有冷暖空调、可调高靠背座椅,座位安全带。提供车辆内部和外部照片。</p>
	<p>(4) 供应商提供服务车辆如发生交通事故、意外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或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学校对因此而造成的车辆损毁及人员伤亡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 服务期间,保证服务车辆的良好车况,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如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供应商应及时提供救援服务,若30分钟内不能修复,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用户用车服务,如不能及时提供,用车人有权自行选择车辆,由此产生的车辆租赁费用由车辆租赁公司承担。供应商应当在收到用户求救信息后及时到达救援现场并提供免费救援服务。</p>
	<p>(6) 车龄要求:提供的所有车辆必须是2023年以后首次挂牌,并且行驶里程12万公里内的车辆。</p>
<p>(1) 最低要求:需配备一名项目负责人、调度人员3人。负责统一安排、调度等事项。需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供应商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p>	

1

服务需求

驾驶员要求

(2) 驾驶员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具有《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 身心健康, 无传染性疾病, 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 具有相应准驾车型5年以上安全驾驶经历, 驾驶技术熟练, 最近3年内无交通违法行为累计满12分记录, 无致人死亡的或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无犯罪记录, 无酗酒、吸毒行为。

(3) 服务车辆及驾驶员必须相对固定, 无特殊情况不得更换;确实需要更换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4) 驾驶员身心健康, 服从管理, 服务文明礼貌。在行车过程中不能出现吸烟、接听电话等严重影响行车安全的行为;累计超过三次, 供应商必须更换驾驶员。驾驶员禁止与乘客争吵、打架, 同一驾驶员一个月内被连续投诉两次或一学期内累计投诉三次, 供应商必须更换驾驶员, 如被投诉车辆服务情况得不到明显改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车辆运行要求

(1) 服从采购人用车时间、行车路线以及接送站点的安排, 接送采购单位教职工上、下班, 途中不得拒绝教职工上、下车要求。如有特殊情况, 采购人有权变更用车时间、行车路线以及接送站点的安排, 供应商如要变更用车时间、行车路线以及接送站点的安排, 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2) 每班提前10分钟到达班车发车点, 对车辆进行检查, 做到正点发车, 不得提点或延点, 运行过程中, 做到逢站必停。

(3) 如遇车辆发生抛锚等突发事件时, 应及时与车队联系, 保证车队在第一时间调派应急车辆, 确保采购人职工的正常上下班;如应急车辆无法及时赶到, 则协助乘车人员打出租车上班, 并报销所有交通费用;

(4) 如遇采购人调整上下班时间时, 要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四、最高限价

车型	服务点	趟数	最高限价
	(泰安市内往返长城路)		(往返为一趟)

大型客车 (45座及以上)	1号线 泰安花园路至长城路	198	600元/趟
	2号线 泰安天外村至长城路	197	600元/趟
	3号线 泰安花园路至长城路	197	600元/趟
	4号线 泰安天外村至长城路	197	600元/趟
	5号线 泰安花园路至长城路	197	600元/趟
车辆租赁费包含车辆燃油、维修保养、保险、年审以及驾驶员劳务费、税金以及过桥过路费、停车费、驾驶员食宿等全部费用			

泰安市内往返泰安校区（长城路）通勤车

1号线：

花园路37号早晨**6:50**发车，途经嘉德小区、温泉路宿舍区、名饮超市、粮食局、科大、林校、泰山大桥西、农大、港华燃气、擂鼓石路巨鼎、望山、七里、松园、第二附院、泰安校区（放射楼、明德楼、教学南楼、综合实验楼、化学楼、物理楼、教学北楼、商业街西侧）。下午**16:45**原路返回，发车顺序为第一辆。

2号线：

天外村早晨**7:15**发车，途经卫校公交站牌、苗圃小区、圣源美郡、广场西、国山墅、市二院、二附院西门、泰安校区（放射楼、明德楼、教学南楼、综合实验楼、化学楼、物理楼、教学北楼、商业街西侧）。下午**16:45**原路返回，返回时增设广场东停车点，发车顺序为第二辆。

3号线：

花园路37号早晨**7:50**发车，途经嘉德小区、温泉路宿舍区、名饮超市、粮食局、科大、林校、泰山大桥西、农大、港华燃气、擂鼓石路巨鼎、望山、七里、松园、第二附院、泰安校区（放射楼、明德楼、教学南楼、综合实验楼、化学楼、物理楼、教学北楼、商业街西侧）。下午**17:30**（秋冬季）、**18:00**（春夏季）原路返回，发车顺序为第二辆。

4号线：

天外村上午**8:10**发车，途经南门外公交站、卫校、苗圃小区、圣源美郡、广场西、国山墅、市二院、泰安校区（放射楼、明德楼、教学南楼、综合实验楼、化学

		<p>楼、物理楼、教学北楼、商业街西侧)。下午17:30(秋冬季)、18:00(春夏季)原路返回,返回时增设广场东停车点,发车顺序为第一辆。</p> <p>5号线:</p> <p>花园路37号中午12:50发车,途经嘉德小区、温泉路宿舍区、名饮超市、粮食局、科大、林校、泰山大桥西、农大、港华燃气、天外村南门、卫校、苗圃小区、迎胜路北端(路西公交站牌)、望山、七里、松园、第二附院、泰安校区(放射楼、明德楼、教学南楼、综合实验楼、化学楼、物理楼、教学北楼、商业街西侧)。</p>
--	--	---

7、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时间根据甲方要求原路返回。寒暑假期间、双休日和国家法定假期(含调休、连休)通勤车停发。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两年度任意一年审计报告(必须含四表一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供报价截止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须体现授权代表在本单位报价截止时间前连续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9、分包的评审条款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7.00分 商务部分3.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技术评审	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运营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服务内容、项目实施方案、车辆调配情况、车辆维护保养情况、管理保障措施、信息化支撑等内容；运营方案完整、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28 分，每发现一处有欠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8.00	主观
	车辆情况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车辆基础状况（包括车辆登记日期及行驶里程等）、车辆选型、车辆保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车辆基础状况好，车辆配备合理，车辆保险齐全的得 25 分；每发现一处有欠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提供车辆照片（外观及内部），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手续及车辆保险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以计分。	25.00	主观
	人员配备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派主要人员的工作履历、资格证明、健康证明；运营团队的合理配置、团队负责人、驾驶员、经验和实力进行综合评审：拟派主要人员配备齐全、运营团队配置合理、经验丰富、团队稳定性强得 20 分，每发现一处有欠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0.00	主观
	应急预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特殊天气、车辆故障、交通事故、乘客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先行垫付等；应急预案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清晰、瑕疵或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2.00	主观
	投诉处理预案	根据供应商投诉监督、投诉应及时处理用户投诉，接受用户的意见和投诉预案针对性强的得 2 分，每发现一处不合理、不清晰、瑕疵或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00	主观
商务评审	业绩	供应商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00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得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单价合计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单价合计报价）×10%×10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0.00	客观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扣除比例	说明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工程类5%）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合同管理安排

1) 合同类型:

采购包1:

买卖合同

2)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包1:

1年(2026年3月20日-2027年3月19日)。服务期满后,采购人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方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 合同履行地点:

采购包1:

甲方指定地点

4)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采购包1: 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预算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履约保证金缴纳预算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在服务验收合格,没有任何质量问题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无息退还给供应商。

5)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采购包1: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 否

6)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7) 合同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付款条件说明:按年度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总预算,并提供符合学校要求的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8)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项目验收: 1.验收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冲突之处执行最高标准。根据需求参数及服务要求对项目进行逐项验收,并填报《履约验收书》。2.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所有合同项下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交付,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3.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项目履约验收,验收前将根据项目服务特点、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及校内采购管理规定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流程、核查要点,按验收方案执行验收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合格、不合格)。

9)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执行

10)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

采购包1: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3.对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物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

11)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

采购包1:

根据合同要求执行

12)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解决: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 合同其他条款:

采购包1:

详见合同附件

11、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2)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一次性验收

3) 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履约,达到验收条件起7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100%;

4)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

6)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内容。

7) 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达到磋商文件要求,验收合格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